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倍轻松
股票代码：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0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倍轻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3）法定代表人：吴锐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机构核发的注册号码及代码：91440300587946232 9

（6）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经营期限：2011年12月15日 至 2031年12月14日

（9）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1	马学军	6.8086%
2	樊伟	1.7711%
3	朱道勇	5.6233%
4	张雯	6.3001%
5	张大燕	4.5003%
6	张树龙	4.7875%
7	张玲	3.4877%
8	刘志华	3.3736%
9	马林楠	3.3661%
10	谢赛男	2.9711%
11	贺小潮	2.6998%
12	邓玲玲	2.8123%
13	刘霞	0.9999%
14	夏小梅	1.6870%
15	吴旭亮	1.6560%
16	王少华	0.2342%
17	赵兵	1.6000%
18	蔡金发	1.5624%
19	陈刚	1.7704%
20	黄小平	1.2500%
21	李雪梅	1.1245%
22	肖志君	1.0124%
23	钱金会	0.9374%
24	李小芳	0.8750%
25	吴锐	0.8249%
26	管宪侠	0.7500%
27	李玲	0.7500%
28	廖灿	0.7315%
29	盛雅凤	1.2738%
30	易小斌	0.5600%
31	张磊	0.3375%
32	崔建峰	0.3125%
33	尚坤	4.5001%
34	白晓波	1.1250%
35	江秋峰	9.0001%
36	马蓉	5.6251%
37	陈晴	2.2950%
38	伍锦美	5.8463%
39	欧阳剑	0.2342%
40	郝杰	2.6233%
合计		100%

（10）通讯方式：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信息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锐	女	法定代表人、经理、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玲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倍轻松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18,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执行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增持或减少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455,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4,297,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共计1,158,228股，累计减持比例为1.35%。

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合计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注：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前述披露的股份减持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锐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倍轻松	股票代码	6887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5,455,499股 持股比例：6.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1,158,228股 变动比例：1.35% 变动后持股数量：4,297,271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适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锐
签署日期：2025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97,271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00%。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股东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倍松"）减持前持股数量为5,455,499股，持股比例6.35%。

近日，股东宁波倍松发来《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东楼A1637-1室（承诺申报）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6月2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58,228	1.35%
	合　计			1,158,228	1.35%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合　计		5,455,499	6.35%	4,297,271	5.00%

备注：

1、以上表格中，持股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85,945,419股计算，"持股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部分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生化")，系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丰山生化担保预计的93,500万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山生化提供的累计担保余额为30,556.16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

为满足丰山生化资金需要，丰山生化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额度为10,000万元。公司为丰山生化与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

（二）担保额度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丰山生化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丰山生化2025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93,5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也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反担保	否
偿债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信用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山生化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情况

单位：元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或2024年1-12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604,815,564.56
负债总额	710,352,735.05
净资产	894,462,829.51
营业收入	973,387,225.74
净利润	-7,578,524.17
	2025年3月31日或2025年1-3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539,824,123.72
负债总额	622,094,418.45
净资产	917,729,705.27
营业收入	281,355,881.60
净利润	22,545,183.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3、担保金额：最高额1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丰山生化生产经营计划，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相关担保的实施有利于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促进其各项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为131,800.00万元，截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担保余额为32,826.3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0.8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0.85%。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丰山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AA-"，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证鹏元"）对公司2022年6月发行的"丰山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丰山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丰山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2、相关提案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0）。

3、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提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次会议提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5年7月1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4、联系人：孙晓伟、王大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3

2.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张宏女士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宏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拟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宏女士特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当选后张宏女士辞职报告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张宏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2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孙可信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可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可信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孙可信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孙可信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要求，且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故孙可信先生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谨向孙可信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孙可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的规定，需增补1名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宫晓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的议案》。

张宏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拟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张宏女士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提名石贵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候选人，补选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附件一：

宫晓雁女士，汉族，1988年10月出生，2014年6月毕业于烟台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参加工作，201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审计部经理兼纪检监察室主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贵泉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山东财经大学智能会计现代产业学院执行院长、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山东省财政厅、济南市财政局特聘内部控制咨询专家、济南市国资委兼职外部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晋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美锦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2、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转股价格：5.26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5、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了35,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9,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3.21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号"文同意，公司359,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30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4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10月2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年4月19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270,271,0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9日起由原13.21元/股调整为13.0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9日起生效。

2022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授予5,615.95万股，授予价格为6.76元/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29日起由原13.01元/股调整为12.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29日起生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257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44元/股，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93元/股向下修正为5.26元/股。本次修正后的"美锦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6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